

我国自然资源的归属

执笔人:杨廷
 (河北师范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2014级硕士研究生)
 指导人:王宝治
 (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我国幅员辽阔,资源众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无一不是我国珍贵的自然资源,这些自然资源作为一个国家重要的物质资料基础,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一国的综合国力,影响着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我国宪法对自然资源的归属问题有着明确规定,现行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属性及确认,我国在1954年宪法中便已有规定。在1954年宪法里,我国已经对部分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做了如下阐述:“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这说明,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全民所有,而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原则上不属于

国有,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属于国有。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对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属性规定基本沿用了1954年宪法的规定。现行宪法本条的规定是对前几部宪法规定的重要修改,与前几部宪法特别是1954年宪法相比,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在继续肯定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的同时,规定森林、荒地等其他自然资源原则上也属于国家所有,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属于集体所有。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是国家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它涉及国家的经济命脉,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因此,必须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已经制定了矿产资源法、煤炭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对这些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作出规定。

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性质相联系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矿藏、水流等自然资源的含义是什么。对这些问题,在八二年宪法修改时就有一些不同意见。比如,有的意见提出,农村的小煤窑、小水渠都是由集体经济组织搞起来的,它们是否

属于“矿藏”、“水流”的范畴?是否也必须属于国家所有?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矿藏是指地下埋藏的各种矿物的总称。水流是指江河等的统称。森林是指大片生长的树木;林业上是指在相当广阔的土地上生长的很多树木,连同这块土地上的动物以及其他植物所构成的整体。山岭是指连绵的高山。草原是指半干旱地区杂草丛生的大片土地,间或杂有耐旱的树木。荒地是指没有开垦或者没有耕种的土地。本条规定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含义,就是上述现代汉语词典解释的含义。根据这些解释,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是指达到一定规模或者面积的上述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一根树木,一块矿石,一口水塘,一片杂草等都属于国家所有。

我国的自然资源主要或者原则上必须属于国家所有,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属于集体所有。其中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而其他的自然资源包括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主要地还是属于国家所有,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

下可以属于集体所有。宪法确立这一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原则,主要是基于自然资源是重要的生产资料,涉及国家的经济命脉,对自然资源所有权的享有,直接关系到全民所有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能否占主导地位,关系到国有经济能否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在主要地属于国家所有的原则下,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这些自然资源,一般应当规模较小,并且处于农民、牧民或者渔民的居住地,是他们从事生产、生活的直接和主要的物质基础。确定自然资源的集体所有权性质,是重大的立法事项,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予以规定。目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没有制定法律对应当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的范围作出规定。有的法律作出规定,上述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使用。



暑假,让孩子远离危险

张烁

暑假,原本是孩子们欢乐的日子,然而,意想不到的危险或许正悄悄地靠近您的宝贝。有的危险藏在家中,7月9日,南京市一名11岁男孩打翻了热水瓶,全身烫伤面积达60%,经抢救才脱离生命危险;有的危险不易察觉,7月19日,浙江省杭州市,一名12岁男孩不慎从7楼家中坠下,经抢救无效死亡……一次次惨痛的悲剧,让多少“花儿”凋零,多少家庭破碎,多少家长痛不欲生!据统计,在我国,意外伤害死亡占死亡儿童总数的26.1%,特别是每年暑期,是威胁儿童安全事件的高发季节。

消除威胁儿童安全的罪魁祸首,需要法律盾牌。早在1996年,我国就设立了“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2007年,颁布了《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不仅如此,每临暑假,从教育部到各地方各学校,都会下发通知、提示、警告,不啻一张张“护身符”。然而,让“护身符”真正发挥作用,还需狠抓落实。

绷紧安全弦,要掌握安全知识。有统计显示,在家中发生的儿童意外伤害事件高达意外伤害事件总数的五成,温暖的家,稍不小心就“险象环生”。危险往往青睐粗心的家长和无知的孩子。暑假期间,双职工父母上班,把孩子一个人在家,要叮嘱无误地告诉孩子哪些能碰、哪些不能碰,要示范性地教会孩子安全使用水、电、煤气,严防烫伤、摔伤、触电等伤害,还要特别提醒孩子不能给陌生人开门。

绷紧安全弦,要杜绝侥幸心理。孩子们好奇心强,思想单纯,往往懵懂不知危险来临,不留神,就会被“杀手”盯上。绷紧安全弦,要“众帮”更要“众爱”。公共安全教育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公众应当营造起孩子注重安全、人人关爱孩子的社会氛围,从“众帮”到“众爱”,共同消除各种危险源。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同样是注意安全,城市孩子和农村孩子的关注点不同。对城里孩子来说,自己一人在家的情况多,要注重家庭安全,严防抢劫拐骗;对农村孩子来说,留守儿童多,要倍加小心,不在不安全的地方戏水,严防溺水事故。

生命对每个人只有一次,幸福与孩子安危相连!暑期已至,生活中存在各种对孩子安全的威胁,须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否则酿成恶果,一切都悔之晚矣!

小孩被锁车内如何自救

本报记者 张世杰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湖南湘潭一四岁男童因被锁车内6小时死亡。此事发生后,一条信息在许多市民的微信和微博转发:“提醒爸妈告诉孩子这点常识:万一被锁车内,车钥匙被拔,千万要记得方向盘上的喇叭是可以按响的,一定要不停按喇叭!从内侧打开车门!打开双闪灯……”孩子如果被锁车内,应该如何自救?网传的按响喇叭求救真的靠谱么?如何应对记性不好的“熊”父母?记者调查求证答案,为广大父母支招。

锁车断电后喇叭能响吗

不少网友提出当小孩被锁在车内时,可以通过按响喇叭自救?可锁车断电后,喇叭真能按响吗?记者联系了多家4S店,根据汽车维修人员测试,拔掉钥匙、断电并锁车后,多款家用轿车的喇叭仍能按响,而一些德系品牌车辆在汽车熄火和拔出钥匙的情况下,无法按响喇叭。

虽然不是所有喇叭都能被按响,但是根据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要求,机动车即使在发动机不工作的情况下,仍应能发出危险警告信号。因此,所有车型的喇叭报警灯都是常供电状态,汽车熄火锁车后,开启双闪开关仍能打开双闪警示灯。因此,家长在教孩子按喇叭自救时,应该先试验下自己的车能否在锁车断电后按响喇叭。同时,更应该教会小孩识别双闪图标,告诉孩子不幸被锁,可以按开双闪来求救。如果是有能力自己推开车门的小孩,更应该告诉他们,即使车



(资料图片)

子被锁,车门也是可以里面打开的。

孩子被困车内如何自救

针对孩子被困车内,如何自救问题,市民纷纷出招,但关键还应是大人要“长心眼”,勿让幼童独留车内。“可以设计一款感知报警器,如果锁车时,孩子的安全座椅或者其他座位,还感应到有人的重量,车子就无法锁上。”从事汽车维修的王先生认为,这个报警器设计起来很简单,原理其实类似于乘客没有系安全带,车子会发出报警音一样。“我觉得,把孩子遗忘在车内是无法想象的事情。只要家长们长点‘心眼’,怎么可能会发生这种事?”市民孙女士认为,教孩子如何

自救确实重要,但家长自身更要用心,杜绝这类事情的发生。家长如果有事不得不离开车子,应该尽量把孩子带在身边,不要嫌麻烦。

此外,有市民建议,对于已经懂事的孩子,最好在车内预留通信工具,并将自己或亲友的联系方式留给孩子。经常给孩子灌输行车安全事项,这样一旦父母出现疏忽,孩子还能最后提醒家长。还有市民支招,为孩子准备一个信息纸板,用较粗字体注明“我需要帮助”的字样,并写明家长的电话。



劫匪手忙脚乱栽路边

一名劫匪在实施抢劫时,没想到自己的摩托车翻倒在路边沟里,结果被公安民警和附近群众当场抓获。

7月10日晚9时许,犯罪嫌疑人周某在一条乡镇公路尾随一名骑自行车的女子至僻静处,周某将该女子连人带车推倒在路边,持刀威逼该女子交出了手机和挎包。抢劫后,周某打算骑摩托车逃走,不成想自己的摩托车翻倒在路边沟里。周某顿时惊慌失措,弃车逃跑。跑出几十米

后,又返回来,打算把自己的摩托车弄走。被抢劫女子走了一段路,遇到几名村民,并在村民帮助下报警。村民随女子来到作案现场附近正巧碰到返回的周某,村民将其拦住并质问,正当周某打算蒙混过关时,临西县公安局民警就赶到了,将其抓了个正着。

经审讯查明,犯罪嫌疑人周某曾犯抢劫罪于2008年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8个月。2011年1月份刑满释放。

邱振强

声明

目前某些公司以河北中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义搞农业科技项目融资。为防群众上当受骗,特此声明:我公司从未开展过农业科技项目融资,并坚决抵制这种行为。

河北中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rs.cn)对临界报废和报废期满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18206(大型汽车)、冀AZ8818(小型汽车)等共6423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所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60682(大型汽车)、冀A66179(小型汽车)等共6248辆机动车已达到强制报废期,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一直未办理注销手续,现公告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含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未交回的),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rs.cn)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7月份依法注销了130101186013、130101491059等一批机动车驾驶证,由于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未被收回,现公告作废。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等已在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rs.cn)进行了公告(含停止使用的驾驶证)。同时,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网站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